

经济犯罪
疑难问题百例析

刘树炎 魏进发

蒋恩富 刘莉杰

吉林人民出版社

P115
1.72

经济犯罪疑难问题百例析

刘树炎 魏进发
蒋思富 刘莉杰

吉林人民出版社

经济犯罪疑难问题百例析

刘树炎 魏进发 蒋思富 刘莉杰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春市曙光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25印张 128,000字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统一书号: 6091. 73 定价: 1.50元

写在前面

在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搞活经济的过程中，出现许多复杂的情况，给处理经济犯罪案件带来一些新问题。突出的表现是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难以划分清楚。一些严重经济犯罪往往同缺乏经验发生的差错，同不正之风、官僚主义或某些制度不完善而发生的问题交织在一起；有些犯罪分子也往往打着“改革”、“开放”、“搞活”的旗号，用以掩盖他们妄图实现的罪恶目的。这是一个很值得注意并应当研究的问题。它要求司法机关、纪律监察部门在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中，必须坚持“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绳”的原则，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严格区分各种界限，正确贯彻政策，执行法律。凡是触犯刑律，证据确凿的，就要坚决绳之以法，从严惩处；对那些忠实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致力于社会主义改革，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做出成绩或合法致富的人，即或

是因为缺乏经验或其它原因犯了错误但不构成犯罪的人，也绝不可以论罪科刑。

《经济犯罪疑难问题百例析》一书即将跟读者见面了。编著者让我说几句话。应当声明，这本书稿我只看过一部分，按说是没有发言权的。但有些感受，愿提出来供大家参考。我觉得这本书的可贵之处，就在于它搜集了司法实践中一些难以划清界限的实例，采取以案说法的办法，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并依照现行的政策法律，提出了罪与非罪的一些看法。它没有过多地从法学理论方面进行探索，而是从实际出发，用朴实的语言，一案一议。尽管所选的实例还不够全，所提出的观点也不一定都对，但却显而易见，使法与案密切结合，来自实践，又用于指导实践。对司法工作者、纪律监察工作者和经济管理干部分析案情、确定性质，有效地同经济犯罪行为作斗争，将是很有益处的。并为法学研究、教学工作者、攻读法学的大专院校学生了解司法实践，研究法学理论，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和线索。同时，它还是对广大群众进行普法教育的材料，通过实例分析，使人们懂得什么是法律允许的行为，可以

积极去做；什么是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坚决不做，自觉地遵守法律。

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是我国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的一项战略措施，是实行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重要保证。这是党和国家的大事，也是司法机关的一个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当前，随着四化建设事业的深入发展，斗争形式越来越复杂，将会遇到更多的新问题。望致力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工作的同行们，大家都来研究这个新课题，并将研究成果用于指导司法实践，以便更好地同经济犯罪分子进行斗争，保障和促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的顺利进行。

郭 亚 岚

一九八七年七月于长春

目 录

写在前面..... 郭亚岚

一、贪污罪中的问题

(含挪用公款以贪污论处)

1. 农村专业联合承包组织中的人员将其管理的财物非法占有是否构成贪污罪? (1)
2. 合作经营组织成员利用经营之便将财物非法占有是否构成贪污罪? (3)
3. 企业的承包人利用经营之便冒领或以假单据支取款物是否构成贪污罪? (5)
4. 承包人利用集体性质的营业执照在经营企业中以伪造假单据等手段占有财物是否构成贪污罪? (7)
5. 国家工作人员用自己未中奖奖券偷换单位已中奖奖券领取奖金应定何罪? (9)
6. 承包人在施工中私自占有承包工程的款物是否构成犯罪? (10)
7. 单位收发员截留个人汇款单到邮局取款据为己有应定何罪? (13)
8. 农场的放牧员骗卖自己放牧的牛应如何定罪? (15)
9. 国家工作人员把自己经手管理的公共财物不登记入帐而“秘密”保管是否构成犯罪?... (16)

10. 粮店工作人员伪造购粮证套购计划供应粮
按议价出售获取差价款应如何定罪? (18)
11.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盗卖秘密
技术资料是否构成犯罪? (20)
12. 国家工作人员与他人合谋为其多开工票
而获取财物应如何定罪? (22)
13. 国家工作人员把公物私自赠送他人是否
构成犯罪? (23)
14. 国家工作人员挪用公款后有偿还能力而
长期占用不归还是否还应按挪用公款数
额标准定罪处刑? (25)
15. 粮店工作人员以伪造购粮证手段套取粮
票进行倒卖应如何定罪? (27)
16. 单位在行贿中直接责任人将受贿方给
单位的财物截留归己应如何定罪? (28)
17. 银行信用社人员经他人同意冒其名贷款
归个人使用是否构成犯罪? (30)
18. 银行信用社人员以增加贷款户贷款数额
的手段贷款归个人使用是否构成犯罪? (32)
19. 银行信用社人员通过本单位人员贷款归
个人使用是否构成犯罪? (33)
20. 银行信用社人员延缓所管辖贷款户贷款
期限而借其款供个人使用是否构成犯罪? ... (35)
21. 银行信用社人员向所管辖贷款户“借”
款是否构成犯罪? (37)
22. 银行信用社人员利用职权迫使他人挪用

- 公款归己使用是否构成犯罪? (38)
23. 国家工作人员把公款私自存入银行获取利息归己是否构成犯罪? (40)
24. 国家工作人员私自挪用公款给集体单位使用是否构成犯罪? (41)
25. 粮库工作人员用欺骗手段以“民代国储”名义套取国家购粮款供个人使用应如何定罪? (43)
26. 农民私自动用或卖“民代国储”粮应如何定罪? (45)
27. 贪污分子用后次贪污款还了前次贪污款其贪污数额应如何计算? (47)

二、行贿受贿罪中的问题

28. 受贿人未违反政策规定为行贿人谋取正当利益是否构成犯罪? (49)
29. 国家工作人员为外单位推销积压产品而收受财物是否构成犯罪? (51)
30. 国家工作人员为外单位购买紧缺原料收受该单位奖金是否构成犯罪? (52)
31. 国家工作人员间接地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而收受财物是否构成受贿罪? ... (54)
32.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原任职务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而收受财物是否构成受贿罪? (56)
33. 国家工作人员通过熟人关系为他人谋取利益而收受财物是否构成受贿罪? (57)

34. 国家工作人员为他人谋取利益既收受财物又接受非物质利益应如何定罪量刑? (59)
35. 国家工作人员为投机倒把分子提供物资而从中获取财物应如何定罪? (60)
36. 国家工作人员亲属参与受贿应如何定罪? (62)
37. 受贿罪“情节特别严重”应如何掌握? (64)
38. 对受贿罪量刑应如何理解犯罪数额和其它情节的关系? (66)
39. 受贿罪与贪污罪中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有何不同? (67)
40. 怎样区别受贿罪和介绍贿赂罪? (69)
41. 单位行贿具备哪些条件构成犯罪? (71)

三、诈骗罪中的问题

42. 银行信用社人员把库款私自假贷给他人将“利息”据为己有应如何定罪? (73)
43. 冒领盗窃分子逃窜时扔掉的财物是否构成犯罪? (74)
44. 用捡拾的印鉴齐全的现金支票到银行取款是否构成犯罪? (76)
45. 用窃得的印鉴齐全的付款委托书购买商品应如何定罪? (77)
46. 窃取盖有公章的空白提货单填写好后到仓库领取物品应如何定罪? (79)
47. 贩卖假外币应如何定罪? (81)

48. 对“连环套”式的诈骗行为应如何处理? (82)
49. 单位骗取的财物用途正当是否构成犯罪? ... (85)
50. 利用经济合同骗取财物“临时性”占有
是否构成犯罪? (87)
51. 骗取财物后有“归还之意”是否构成
犯罪? (89)
52. 诈骗罪“情节特别严重”应如何掌握? (91)
53. 对“拆东墙补西墙”的诈骗犯罪应如何
认定其犯罪数额? (93)
54. 利用签订经济合同进行诈骗与经济合同
纠纷有哪些区别? (95)
55. 怎样区别诈骗罪与招摇撞骗罪? (97)
56. 直接责任人员将为单位骗取的财物据为
已有应如何定罪? (98)

四、投机倒把和走私罪中的问题

57. 直接责任人员将单位在投机倒把活动中
获取的非法利润据为已有应如何定罪? (101)
58. 商店营业员把自己管理的商品加价出售
将加价款据为已有应如何定罪? (103)
59. 商店营业员把短斤少两所得款据为已有
应定什么罪? (104)
60. 粮库工作人员从本单位购议价粮假冒农
民超购粮再卖给粮库应如何定罪? (106)
61. 食品站收购人员采取压低等级购生猪而
按等级报帐的手段把等级差价款据为已

- 有应如何定罪? (107)
62. 采购人员以低价购物品再高价卖给本单位的手段把差价款据为己有是否构成犯罪? (108)
63. 为获取非法利润而倒卖赃物应如何定罪? (110)
64. 倒卖已使用过的火车票应如何定罪? (111)
65. 用工艺品冒充文物进行倒卖应如何定罪? (113)
66. 个体运输户将自用汽车高价出售是否构成犯罪? (114)
67. 未经工商管理部门批准个人私自承揽建筑维修工程是否构成犯罪? (115)
68. 行为人倒卖的物资已被查获没收是否还应定罪处罚? (117)
69. 贩卖假毒品应如何定罪? (118)
70. 在投机倒把案件中如何确定参与犯罪的每个犯罪分子的非法经营数额? (120)
71. 投机倒把罪“情节特别严重”应如何掌握? (122)
72. 单位进行投机倒把活动应如何处理? (124)
73. 投机倒把罪与诈骗罪有哪些区别? (126)
74. 贩卖走私物品应如何定罪? (127)
75. 走私罪“情节严重”应如何掌握? (129)
76.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进行走私犯罪活动应如何处理? (131)

77. 怎样区别走私罪与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133)
78. 个人承包集体企业后进行走私、投机倒把、诈骗活动是法人犯罪还是个人犯罪? (135)

五、盗窃公共财物中罪的问题

79. 经济警察乘值班之机盗窃仓库内的财物应如何定罪? (137)
80. 犯罪分子用窃得的活期储蓄存折到银行取款被发觉应如何定罪? (138)
81. 犯罪分子用窃得的印鉴齐全的空白转帐支票购买物品应如何定罪? (140)
82. 犯罪分子用投毒方法盗窃集体鱼塘里的鱼应如何定罪? (141)
83. 工人盗窃由其加工制作的产品应如何定罪? (143)
84. 个体运输户司机盗卖由其承运的国家或集体物资应如何定罪? (144)
85. 没参与盗窃而参与分赃是否构成犯罪? (145)
86. 犯罪分子在实施盗窃活动中只盗得较少财物而毁坏公共财物严重应如何定罪? (146)
87. 盗窃分子将销赃物品又盗回应如何认定其犯罪数额? (148)
88. 在共同盗窃犯罪中如何认定每个犯罪分子的盗窃数额? (149)

六、有关定罪量刑及其它方面的问题

89. 在共同侵犯财产的犯罪中有的参与人未分得赃款赃物是否构成犯罪? (152)
90. 国家工作人员贪污粮票转手倒卖应如何定罪? (154)
91. 侵犯犯罪分子非法所得财物是否构成犯罪? (155)
92. 购买犯罪分子赃物的是否都构成销赃罪? (157)
93. 军人既盗窃军用物资又盗窃非军用物资应如何定罪? (159)
94. 对经济犯罪分子定罪量刑依据有哪些? (161)
95. 对经济犯罪分子量刑从重或从轻、减轻的情节有哪些? (163)
96. 犯罪分子非法所得物品已销赃如何计算其犯罪数额? (166)
97. 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利用职权发还被扣押的犯罪分子赃物应如何定罪? (168)
98. 犯罪分子把分得的赃款赃物退给同伙是否犯罪中止? (169)
99. 在处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应如何确定赃物的金额 (171)
100. 对免于起诉或不起诉的被告人其非法所得财物应如何处理? (173)
101. 在经济犯罪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死亡

其所得财物应如何处理?	(174)
102. 司法机关追缴回的被盗被骗公共财物单 位没报案是否仍返还原单位?	(176)
103. 犯罪分子是否可以用国库券 抵缴赃款?	(177)
104. 一审宣告死刑的犯罪分子要求其家属 退还了赃款怎么办?	(179)
编后记	(181)

一、贪污罪中的问题

(含挪用公款以贪污论处)

1. 农村专业联合承包组织中的人员将其管理的财物非法占有是否构成贪污罪？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的规定，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农村专业联合承包组织中的人员将自己管理的财物非法占有是否构成贪污罪的问题，首先要明确两个问题。

其一，联合承包组织中管理财物人员是否具备贪污罪主体？因为贪污罪主体属于特殊主体，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的工作人员或者前述其他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而农村专业联合承包组织中的工作人员是否属于上述人员，要确定该组织的性质。

中共中央一九八三年在《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中指出：“人民公社原来的基本核算单位即生产队或大队，在实行联产承包后，有的以统一经营为主，有的以分户经营为主，他们仍然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因为实行联产承包后，主要生产资料——土地、大型农机具和主要生产设施属于集体所有。因此，农村专业联合

承包组织是农村中一种新型的集体经济组织形式，其性质仍然是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刑法和有关规定，贪污罪的主体应当包括集体经济组织的工作人员。农村联合承包组织的管理人，虽然不是上级组织部门任命或委派的，他们是由联合承包组织的成员选举或推荐的，依照农业承包的规章制度负有经营生产和管理财物的职能。因此，农村承包组织的管理人可以成为贪污罪的犯罪主体。

其二，承包组织中财物是否属于公共财物？如前所述，承包组织中所使用的生产资料，如土地，大型农机具等属于集体所有。即使属于承包组织中每个成员自行分配的那部分款物，也是通过集体的生产资料，依靠共同劳动生产出来的，在没有分配到个人手中之前，财产所有权没有转移，仍属于公共财产。因此，如果农村承包组织中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了承包组织中的财物，就是侵犯了公共财产所有权，符合贪污罪的特征，可以贪污定罪处罚。

例如，权某贪污案。权原系某县龙家屯苹果梨园场长。

一九八四年春天，权与其他九个农民承包了有一千二百余株果树的苹果梨园。合同规定，一般年成除交利税外，每年向乡政府交纳利润十万元，其余归承包组织所有；如遇有灾害减产或年成好、大丰收，可通过协商，按一定比例减少或增加应上交利润。一九八五年九月，权某将八千斤落地果，以每斤二角九分价格，先后卖给了某市四个个体户，共核款二千三百二十元。权以收款不入帐手段，将款截留据为己有。

本案的权某虽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但他是该承包组织中公认的场长，担负经营管理苹果梨园的工作，属于集体经济组